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毅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徐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280,314.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560,374.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3,212,037.9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6,953,210.59 元。

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